

食品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普通招考类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下发的《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工作办法》的要求，结合本院具体情况，制定食品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作用，强化复试考核筛选功能，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

二、复试工作组织与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研招办）的指导下，负责做好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工作。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学院纪委的监督下进行。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立复试专家组，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担任，复试专家组成员均为博士生导师。复试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要求开展复试工作。

三、考试时间、方式及主要内容

1. 考试时间地点

业务课二:5月19日 上午8:30-11:30 食品学院南 214;

复 试:5月21日 上午8:30开始 食品学院南 214。

2. 考试方式

业务课二考试,通过线下笔试方式进行;复试采用线下面试方式进行。

3. 考试内容

(1) 业务课二

主要考察内容为《农产品深加工与转化》相关内容。

(2) 复试

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基本素质、创新潜质、外语水平和综合能力。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1. 复试内容

(1) 专业基本素质 (50分)

主要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等。

(2) 创新潜质 (20分)

主要考察考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实践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3) 外语水平 (20分)

主要考察考生对专业外文文献的阅读和理解能力,听力、口语表达能力及交流能力等。

(4) 综合能力（10分）

主要考察考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以及举止、表达、礼仪及心理状况等。

2. 复试评分

复试的成绩满分为100分。复试专家组成员根据每个考生的答题情况当场评分，取平均值为该考生的复试成绩；当出现高于或低于平均分10%的分数时，须去掉该分后重新计算其平均分。复试的评语须在复试专家组内讨论通过，按要求填写面试记录。

3. 面试现场记录

要进行面试现场录音、录像和记录，考场录音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由学院负责留存、备查。

4.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为复试不合格。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 (2) 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者。

5. 复试工作程序

(1) 5月20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进入复试分数线；5月20日学校公布拟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2) 复试时间为5月21日上午8:30开始，地点在食品学院南214。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根据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填写《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成绩、拟录取情况汇总表》等，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3) 报送拟录取结果

5月21日17:00前,学院汇总复试结果,将《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成绩汇总表》提交学校研招办。

五、录取原则

1. 学校根据业务课一和外语考试成绩划定小分分数线、总分分数线。达到分数线要求且业务课二考核成绩合格(不低于60分)者,进入复试。

2. 按考生总成绩排队录取。

3. 总成绩由初试中外语和业务课一的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所得,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初试业务课二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英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复试成绩

4.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安排博士生指导教师。

5. 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选择原则。因名额限制,导师不能满足考生要求时,考生可重新选择导师。

6. 集体决策原则。各学科复试专家组要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考生成绩排序,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对未能录取的考生要给予明确的解释。

六、监督与复议

1. 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委和学院纪委的监督。校纪委、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博士招生考试全程监督并现场巡视。

2. 录取结果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发布,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3. 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示期内向学校研招办或学校纪检部门提出申诉。学校研招办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学校纪检部门电话：024-88487035 转 802

学院纪委书记电话：13840461491。

4. 本办法由食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潘老师 15040261648。

食品学院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5 月 16 日